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思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3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772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772324A00_ATTCH2.pdf 、 1772324A00_ATTCH3.jpg 、 1772324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製作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」宣導海報，請查照轉知所屬並張貼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14年12月17日陸法字第114040153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二、旨揭宣導海報依分配表數量逕送各一級機關(含區公所)，請協助轉達所屬機關(構)學校配合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新民國小　114/12/24

1140056767